



大覺教灌頂師遺憲

京城 大覺教中央本部 發行

大覺教灌頂師遺憲

- 第一條 本教는 大覺教 라稱 喜
- 第二條 天上天下에 獨尊하신 婆伽婆 大聖尊의 大慈
大悲를 體하야 廣濟蒼生을 目的 喜
- 第三條 大覺教創立祖는 白龍城 으로 喜
- 第四條 本教經典은 婆伽婆의 神通大光明藏圓覺經
으로 定 喜
- 第五條 本教戒律은 婆伽婆의 本意를 表하야 梵綱經
正士戒로 定 喜

第六條 本教는 婆伽婆를 師로 하고 其餘는 戒로 써代
代相承
喜

第七條 婆伽婆提聖師와 龍種上尊王聖師와 阿逸多
聖師等三師를 證師로 하고 教祖白龍城을 第
二世傳戒師로 定
喜

第九條 七證師는 出家正士中에 戒律이 嚴正한者로
選定하되 戒法이 具足한者無 할時 午三證師
만選定하고 受戒할도 無妨
喜

第十條 出家正士中 戒行이 清淨하고 梵綱眞理에 明
析한者로 說戒師를 定하야 戒를 說
함

第十一條 代代로 男女를 勿論하고 각各自己의 受戒한
傳戒師를 師로 하야 戒脉을 相續
함

第十二條 男女敎人中에 罪過가 發生할時에는 正士戒
中에 十重大戒와 四十八輕垢法에 依하야 或
出敎又 卜處罰이 有
함

第十三條 教理를 宣布하야 教授師、訓教師、正
敎師等三師를 置
함

第十四條 三師의 任務 卜說法 渡生에 在
함 特히 梵綱
經을 說하야 正士大衆을 理解
케
함

第十五條 出家在家의 法衆을 分하야 出家正士는 三師

選擧에對하야選擧及被選擧權이具有하고
在家人은選擧權이有하되被選擧權은不得
함

第十六條

出家修行하는正士에게는 教中에서 資糧을
供給함

第十七條

教授師 訓教師 正教師는 戒行이 清淨하고
敎理에 明瞭한者로 選定함

第十八條

大覺敎中財產又 난本敎에 體面을 損傷한者
는 出敎又 난國法에 訴하야 處理하고 但輕한
者는 梵綱律에 依하야 徵戒處罰함

第十九條

一切戒律은 正士敎中에 婆伽婆계서 親히 說
하섯기로 後來敎人은 梵綱律에 依하야 行하
고 凡情으로는 他法造作을 不得함

第二十條

出家正士로서는 後繼弟子를 教育하야 教脈
相續興隆을 圖함

第三十一條

以上諸條는 永久히 變更함을 不得함

細則

第一條

最高機關은 中央本部에 置하고 各地支部 난
連絡을 取하야 教勢振興을 圖함

第二條

每年陰四月八日、十二月八日、二月十五日等三大紀念日에男女敎人總會를開하야 祝賀說敎等으로禮式을舉行하고 每年七月十五日에先亡敎人追悼式을舉行하고 每年十月十五日에 年度豫算總會를開하고 收支豫算을作成하야 灌頂師無할時는三師의裁可를得하야 此를使用함

第三條

敎人中에서死後에舍利나靈骨이有할時는 敎中에서蘇屠波를建立하야永遠히保存함 出家正士中에心理를開悟하야心行이兩全

第四條

한師난特別히正敎師로待遇함

第五條

敎人中에서本敎를爲하야功勞가有한者又 난本敎又是一般社會에模範될行事가有한者는敎會席上에서特히表賞함

第六條

灌頂師가圓寂後난戒行이清淨하고德行이 豐富하야攝衆 잘 할者를選하야敎授師를定하고說法渡生케 하며訓敎正敎師等은敎授師를補佐하야敎務를進行함

第七條

諸般處理行事는本敎人大會席上에서公議에依하야處決함

第八條 本敎所定義務를 忠實히 行한 教人이 死亡하는
同時間에는 本敎會에서 佳日을 擇하야 追悼
式을 舉行하

第九條 以下諸則은 大覺敎憲을 準行하

附 則

此遺憲은 頒布日부터 施行하

覺紀二九六五年乙亥孟夏 六月 日

大覺敎第二世灌頂師 白龍城 遺憲